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辅导

周旺生 王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体例新颖
内容独特
针对性强
质量一流

中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辅导

主编：周旺生 王 磊

编著：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编委：周旺生 王 磊 张 英 余履雪

崔 雷 王爱声 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杨 雄 朱 理 米传勇

唐桂英 韩钧雅 刘 刚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辅导/周旺生 王磊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01-004427-9

I. 中… II. ①周…②王…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947 号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辅导

ZHONGGUO FAZHISHI ZIXUE KAOSHI FUDAO

周旺生 王 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86 千字 印数:00,001-10,100 册

ISBN 7-01-004427-9 定价:18.5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新制度。它以个人自学为基础，把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是选拔和造就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受年龄和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既方便灵活，可以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青年和其他公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能够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毕业生的质量，因而获得了普遍赞誉。也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自从这所大学开创以来，已有无数的青年从这里找回了信心，从这里走出来，迈向成功，迈向了人生的新的生活新的路程。

没有课堂的直观教学，无法亲耳聆听老师的讲授和直接得到名师的指点，也不能作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或鸣放，对知识的掌握几乎完全依靠个人的学习和理解，这使自学考试平添了数不清的困难和苦涩。许多考生还要面对工作、谋生和其他多重压力，难以腾出专门的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而只能抓紧可以利用的点滴空闲，在自学考试的空间作顽强的拼搏，有时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甚至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试内容日益复杂，考题日渐灵活，难度也逐渐加大，许多科目难以一次通过，这就使获得自学考试的学历通常需要经历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自学考试对每一个参加自考的考生，都不啻是对自我乃至整个人生的一次严重挑战。如何在困难的境地下和有限的时间内获取考试的成功，从

而为自己的人生奠定一个崭新的起点，的确是每个考生所念兹在兹的。

我们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就是为了帮助考生顺利实现攻克自考关口这个目标而编写的。丛书根据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针对考生在学习中出现疑难和困惑，通过体例的创新和精彩实用的讲解，使考生能够顺利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把握学习的重点和有效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学习效果。

具体而言，本丛书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体例新颖是主要特色之一。丛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点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四部分编写。体系表将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清晰而富有全局感。重点内容概览涵括所有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考生由此即可把握各门课程的精华或关键。考点与真题部分针对历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可使考生获取典范性的知识和经验。总结与研判则是对所讲述内容的精练概括和对未来考试趋向的预测。这种体例安排，是自考复习过程中“宏观把握——微观掌握——宏观升华”和“练习——纠错——理解”的认知规律的真切反映。

内容独特是又一个值得说起的重要特色。丛书中的体系表对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显示出来，考生藉此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学习内容和应掌握的知识结构，由此为学习奠定基础，也使复习获得指针。重点内容概览由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所构成。这部分内容把厚重的教材凝结为简明的文字，解决了考生复习教材时由于内容较多而造成的前记后忘的尴尬。考点与真题部分则以本章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

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

针对性强也是丛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本丛书直接针对考生学习中所遇到的难点，针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易错点和未来考试可能的考核点，进行深入剖析和简明的讲解，使得考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考生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可以学会分析本学科究竟有哪些考点和考核形式，了解考核的概率如何等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丛书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各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丛书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是考生所需特别注重把握的内容。

最后，质量一流也是我们谈起丛书时所不能不特别指明的。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教育法学自学考试主考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他们不仅对于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也十分熟悉法学自学考试的种种情况。在长期的研究、学习和辅导自考学生的过程中，他们理解自考学生学习法学会遇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困惑。他们深厚的专业知识、精益求精的精神、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自学考试的熟悉和了解的程度，都保证了本丛书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籍中的不可多得的精品。

本套丛书是我们谢给广大自学考生的一件礼物。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够把考生艰辛的自学考试之路改造成平坦的阳光大道，能够陪伴考生走过一段成功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帮助考生在自考征途上不断折桂，直至走向事业和人生的双重辉煌。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绪 论

一、中国法制发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

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其发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如下：

(1) 中国法制的雏形出现于夏朝，商、周确定以“亲亲”、“尊尊”原则为中心的宗法制法律制度。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公布成文法及编纂法典。

(2) 秦朝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成为后世封建法制的中心。经两汉及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引礼入律，至唐律完成了礼教与法律的融合，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制的完备与成熟。历宋、元、明、清，法律日臻严密。

(3) 鸦片战争后，古代法制开始瓦解，至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完成，中国法制转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4) 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革命法制，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曾表现了程度不同的进步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法制逐步成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前驱和渊源。

二、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

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因果关系，长期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很少受外来影响，并自唐朝起对东亚发生重大影响，素有中华法系之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可以表述如下：

-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
-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 (3) 法律以刑法为主。

(4) 司法从属于行政。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学习中国法制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1) 中国法制史属基础法学，学好中国法制史，可以丰富和加深对法理学的理解。

(2) 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习部门法提供必备的有关历史知识。

(3) 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历史借鉴意义。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学习中国法制史，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2)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严格从中国历史的具体实际出发。

(3) 初学者可以首先认真学习本学科的基本教材，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爱好或学习中的难点，阅读有关专著和论文及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学术动态。

(4) 掌握一定的古汉语基础知识，是学好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必要条件。

五、总结与研判

鉴于本部分总括性内容，可考性不强，适当注意：中国法制发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点。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
一、体系表	1
二、重点内容概览	1
三、考点与真题	5
四、总结与研判	9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0
一、体系表	10
二、重点内容概览	10
三、考点与真题	16
四、总结与研判	20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1
一、体系表	2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1
三、考点与真题	26
四、总结与研判	30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32
一、体系表	32
二、重点内容概览	32
三、考点与真题	44
四、总结与研判	49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50
一、体系表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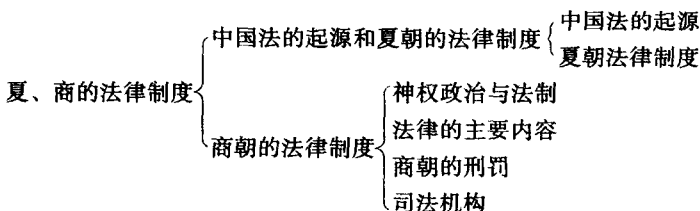
二、重点内容概览	50
三、考点与真题	63
四、总结与研判	67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68
一、体系表	68
二、重点内容概览	68
三、考点与真题	76
四、总结与研判	82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84
一、体系表	84
二、重点内容概览	85
三、考点与真题	107
四、总结与研判	113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114
一、体系表	114
二、重点内容概览	114
三、考点与真题	131
四、总结与研判	135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136
一、体系表	136
二、重点内容概览	136
三、考点与真题	146
四、总结与研判	149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50
一、体系表	150
二、重点内容概览	150
三、考点与真题	165
四、总结与研判	169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70

一、体系表·····	170
二、重点内容概览·····	170
三、考点与真题·····	184
四、总结与研判·····	188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189
一、体系表·····	189
二、重点内容概览·····	189
三、考点与真题·····	194
四、总结与研判·····	196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	197
一、体系表·····	197
二、重点内容概览·····	197
三、考点与真题·····	209
四、总结与研判·····	217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218
一、体系表·····	218
二、重点内容概览·····	218
三、考点与真题·····	226
四、总结与研判·····	230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	231
一、体系表·····	23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31
三、考点与真题·····	237
四、总结与研判·····	241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242
一、体系表·····	242
二、重点内容概览·····	242
三、考点与真题·····	252
四、总结与研判·····	258

第十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259
一、体系表.....	259
二、重点内容概览.....	259
三、考点与真题.....	275
四、总结与研判.....	286
模拟试卷（一）	287
模拟试卷（二）	292
模拟试卷（三）	297
模拟试卷（四）	302
模拟试卷（五）	307
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313
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	317
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	323
模拟试卷（四） 参考答案	328
模拟试卷（五） 参考答案	333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一、体系表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1. 禹刑

所谓禹刑，最先见于《左传》。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因禹在世时国家尚未形成，故禹刑大抵是启及其后继者根据氏族晚期习俗陆续积累的习惯法，具体内容无可详考。

已出现大辟、膺、宫、劓、墨等“五刑”；已有“昏、墨、贼、杀”的罪名和处刑。已有残酷的军法和监狱。

2. “夏刑三千条”

据说已包括大辟（死刑）、膺（剔去膝盖骨，后又称“剕”即断足）、宫（毁坏生殖器）、劓（割鼻）、墨（刀划面颊或额并涂墨）五个刑种。前四种刑罚以残害人的肢体为主后世统称为“肉刑”。

3. “昏、墨、贼、杀”

见于《左传》。是指昏、墨、贼这三种犯罪，都要处死。据引述这句话的晋国大夫叔向解释：“己恶而掠美为昏。”“昏”是自己

做了坏事而窃取别人的美名；“贪以败官为墨”，“墨”是贪得无厌，败坏官纪；“杀人不忌为贼”，“贼”是肆无忌惮地杀人。这三种犯罪，都要处死。

4. “不用命戮于社”

启在《甘誓》中宣布了一条文献记载最早的军法，告诫从军的将士：为了奉天罚罪，“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传说夏朝已有车，这条军法要求，无论在战车左边、右边的士兵都要严格执行命令，奋力杀敌；驾驭战车的士兵也要驾好战马，否则都以“不恭命”治罪。认真奉命奋力作战者，在祖先神位前赐给奖赏；不执行王命者，在土地神前予以惩罚。要把那些不遵王命的人连同其妻子一并处死。（“孥”，另一种解释是变为奴隶。）

5. 圜土

夏朝的监狱。

6. 夏台

夏朝中央监狱的名称。据《史记·夏本纪》载，传说夏桀曾将商汤“囚之夏台”。

7. 乱政、疑众

商朝的犯罪。乱政，即破坏法制，使用邪术以扰乱政治；疑众，即用奇异的事物、矫揉造作，貌似博学、狡黠诡诈的言行和装神弄鬼的手段来动摇和蛊惑民心。这些犯罪均处死刑，基本上属于思想政治范畴的罪名，可以任意解释。

8. 奴隶制“五刑”

是商朝已较通行的奴隶制五种刑罚的总称。即墨（刀划面颊或额并涂墨）、劓（割鼻）、刖（断足）、宫（毁坏生殖器）、大辟（死刑）。

9. 内服

是指商王实力所及的“王畿”之内直接统治的地区。

10. 外服

指商王王畿周围的分封给诸侯的封地，以及封给侯、甸统治的边境地区。

(二) 重点问题

1. 夏朝奉“天”罚罪的法制观

氏族社会信奉天地鬼神的观念，对于夏朝法制具有极深的影响，是夏朝解释和论证罪与刑的基本根据。假借天意发布的王命是夏朝法的主要形式。夏启与有扈氏作战，发表《甘誓》，即宣称自己是奉天之命，惩罚有扈氏不敬上天的犯罪。

启对作战人员的赏罚，也充分体现了鬼神崇拜的观念。在“祖”前行赏，在“灶”前行罚。祖是供奉启的祖先神位之处，灶是土地之神，在鬼神面前施行赏罚，以示秉乘天命行事。以上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政权与神权的密切结合。

2. 商朝的神权政治与法制

(1) “率民以事神”

商朝奴隶制国家的确立和发展，使由来已久的神权政治得到充分发展。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殷商统治者每遇大事，必须先行占卜，以求消灾降福。在上帝和王权之间的中介则是巫、史等神职人员，他们代表鬼神，指导国家政治和国王行动，说明巫史知识高于一般人，为人所信服，他们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的权威，也拥有相当大的政治权力。

(2) 以天命、祖命宣布王命

将祖先崇拜与上帝崇拜相结合，使神直接为政治统治服务，是商朝神权政治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统治者将其祖先与上帝基本上合而为一，具有深刻的政治内涵：违背王命，不但获罪于天，而且为列祖列宗所不容。这种观点对于此后的封建法制也有重要意义。

《尚书·商书》的重要篇章如《汤誓》和《盘庚》，充斥着教训人们必须虔诚听命的言词：听天命、听王命和祖先之命。但为什么要听命，并没有理论上的解说。

3. 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刑名从商”，荀子的这个论断，说明以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到商朝已略具规模。

(一) 假托神意压服臣民。

汤伐桀、盘庚迁殷都假托神的旨意压服臣民。

(二) 严惩违抗王命的行为。

(三) 镇压“乱政”、“疑众”罪。

为维护贵族的统治，商朝规定了这些犯罪必须镇压：破坏法制、使用邪术以扰乱政治；以及用奇异的事物、矫揉造作、貌视博学、狡黠诡诈的言行和装神弄鬼的手段来动摇和蛊惑民心。这些罪名，一则“乱政”，一则“疑众”，都犯贵族统治者的大忌，所以非杀不可。此基本上属于思想政治范畴的罪名，可以任意解释。

(三) 疑难问题

1. 中国法的起源

国家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一样，中国国家与法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并具有自己的特色，具体为：

(1) 氏族血缘纽带随着国家的形成而更加强韧。

(2) 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在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日益加强。

(3) 原始的以祭祀祖先仪式为核心的“礼”由习惯逐渐演变为法。

(4) “刑起于兵”。频繁战争进一步加强氏族首领的权力；战争(兵)与暴力惩罚(刑)合一；军事指挥与司法审判官司职能合一；军纪军法与法律合一；古史称上述现象为“刑起于兵”。

综上所述，中国法的起源是由中国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在生产力提高，私有财产出现，社会逐渐划分阶级，以至形成国家的全过程中，氏族血缘纽带的顽强存在和加固；对祖先崇拜的礼逐渐具有阶级性；频繁战争促进了刑的形成和发展；氏族首领的权威则随着这些进程的加剧而日益强化。这些因素在中国法的形

成中交互作用并决定了中国古代法以君主意旨为转移，强调礼的指导意义；强调维护宗法伦常，以及偏重刑法，行政兼理司法等主要特点。

三、考点与真题

(一) 中国法的起源

1. (2001 年下半年) 单选：中国古代法制的雏形形成于 ()。

- A. 夏 B. 商 C. 周 D. 秦

答案：A

2. (2002 年下半年) 单选：氏族社会晚期，应运而生了经常性的威慑、处罚和镇压的暴力手段，即 ()。

- A. 刑 B. 习惯 C. 礼 D. 天命

答案：A

3. (2001 年下半年) 多选：古人经常兵刑并提，兵即是战争，刑起于兵说的是 ()。

- A. 刑与战争分不开 B. 兵刑同制
C. 刑与战争无关
D. 司法与兵政的掌管者一身二任
E. 兵起于刑

答案：ABD

4. (2000 年下半年) 单选：中国法最早的一个主要形式是战争中的 ()。

- A. 军法 B. 礼 C. 刑法 D. 士师

答案：A

5. (1999 年下半年) 填空：中国法最早的一个主要形式是战争中的 ()。

答案：军法

【解析】所谓刑起于兵，兵即是战争，即刑与战争分不开。为